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参加了2014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后，经过研究讨论认为：

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杨晓涛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公司董事杨晓涛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监事签名：

秦寿峰

李杰

刘卓娜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